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 曾建国 王红霞 李永萍

2020年2月29日